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向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406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2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仍然有按《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知晓公司信息及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丹

公告编号：2018-002

联系电话：13683655686

特此公告。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